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委託與補助高雄市政府工程執行及 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應急工程：計 8 件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工程已完工，
另 7 件工程施工中。

(二)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3 年度補助及委託該府
執行工程如下：

計 2 件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工程已完工，另 1
件工程施工中。

(三)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3 年度補助該府執行工程如下：
計 2 件工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 2 件工程皆已完工。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 3 件，已納入市府 103 年度計畫型補助
收入預算。）

(1) 美濃區竹子門排水護岸新建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8%為 78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約 729 萬 6,255 元（包括工作費 647 萬元、工程管理費

16 萬 6,878 元、設計監造費 57 萬 6,957 元及空污費 1 萬 7,253 元及材料試驗費等 6 萬 5,167 元)。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512 萬 1,970 元，核銷數為 484 萬 7,518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583 萬 9,175 元，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決算中。

- (2) 路竹區陷後坑排水(高速公路涵洞下游至鹽水橋上游兩岸)護岸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800 萬元，中央補助 78% 為 624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 600 萬 4,300 元(包括工作費 536 萬 4,000 元、工程管理費 15 萬 938 元、設計監造費 42 萬 5,782 元、空污費 2 萬 1,567 元、材料試驗費 3 萬 2,013 元及鑑界費 1 萬元)，變更後總經費為 616 萬 8,983 元，其所增加經費應由市府自籌。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426 萬 4,566 元，核銷數為 386 萬 2,700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488 萬 1,893 元，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決算中。另本工程尚有編列開挖土石剩餘價值，請市府俟工程竣工決算後依規定繳回本署第六河川局。

- (3) 大社區竹圍橋左側護岸應急工程：核定經費 500 萬元，中央補助 78% 為 390 萬元。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358

萬 1,473 元（包括工作費 317 萬 9,569 元、工程管理費 9 萬 8 元、設計監造費 29 萬 6,127 元、空污費 8,479 元及試驗費 7,290 元），已完工驗收並辦理決算。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279 萬 3,548 元，核銷數為 257 萬 2,769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17 萬 9,569 元，無其他違約金待繳回事項。

（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1、補助工程：

（1）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經查本工程補助款業已納入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預算。中央補助經費為 1,500 萬元，本工程已完工並辦理決算，工程決算經費為 2,592 萬 7,479 元（包括工作費 2,341 萬 5,505 元、工程管理費 71 萬 689 元及設計監造費 180 萬 1,285 元）。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683 萬 2,611 元，累計核銷數 683 萬 2,611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2,341 萬 5,505 元。

（2）田寮區埔頂橋改建工程：經查本工程補助款業已納入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預算 1,225 萬

元，惟納入預算證明書未為相對金額表達，應請市府先予查明妥處。中央補助經費為 1,495 萬 4,022 元，本工程已完工並辦理決算，工程決算經費為 3,987 萬 7,391 元（包括工作費 3,632 萬 7,488 元、工程管理費 54 萬 4,117 元、設計監造費 285 萬 3,899 元、空污及材料試驗費 15 萬 1,887 元）。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193 萬 9,000 元，累計核銷數 1,193 萬 9,000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3,632 萬 7,488 元；另市府已繳回設計監造、施工廠商罰款 50 萬 6,656 元及施工廠商追繳自主性品管費 2 萬 7,872 元。

（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

1、補助工程：

- （1）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經查本工程補助款業已納入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預算。橋梁工程部分總工程經費為 6,443 萬 7,584 元（包括工作費 5,484 萬 785 元、工程管理費 67 萬 1,681 元、設計監造費 405 萬 3,854 元、空污及其他費 487 萬 1,264 元）。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987 萬 6,703 元，累計核銷數

1,340 萬 2,437 元，市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4,858 萬元；
另本工程尚有編列既有 AC 路面剩餘價值及剩餘土石方
價值，請市府俟工程竣工決算後依規定繳回本署第六
河川局。

2、委託代辦工程

(1) 典寶溪排水水防道路與 B 區滯洪池銜接工程：中央核定
經費 1,000 萬元，本工程已完工並辦理決算，工程決算
經費為 1,070 萬 6,201 元（包括工作費 964 萬 8,333 元、
工程管理費 21 萬 1,469 元、設計監造費 76 萬 5,180 元、
空污及試驗費 8 萬 1,219 元）。本署第六河川局已核撥
1,000 萬元，累計核銷數 1,000 萬元，市府撥付廠商工
程款 964 萬 8,333 元。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高雄市政府每週開會追蹤管控工程進度，並針對進度異常工程，立即與承攬廠商召開工地進度檢討會議，要求承攬廠商限期改善，避免進度落後情形擴大。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美濃區竹子門排水護岸新建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含坡面工及擋水牆)120 公尺，受益面積 28 公頃。。
- (二) 路竹區陷後坑排水(高速公路涵洞下游至鹽水橋上游兩岸)護岸改善工程：新設護岸高度=6.3 公尺；長度=150 公尺，受益面積 10 公頃。。
- (三) 大社區竹圍橋左側護岸應急工程：新設護岸高度=6.6 公尺；長度 65m，受益面積 20 公頃。
- (四) 典寶溪排水水防道路與 B 區滯洪池銜接工程：新設橋樑一座 80M，改善 B 區滯洪池與典寶溪防汛道路中斷問題。
- (五) 橋頭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新建橋梁長 64 公尺，寬 11 公尺，受益面積 6.6 公頃。
- (六) 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新建預力樑橋，寬度 15 公尺，長度 42 公尺，改建後橋樑樑底滿足 50 年計畫洪水位，並配合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提升橋樑結構及用路人使用安全。
- (七) 田寮區埔頂橋改建工程：新建鋼構橋，寬度 8 公尺，長度 43 公尺，改建後提升埔頂橋橋體結構安全度及用路舒適與安全度。

五、其他事項

- (一) 103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103 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

交接事宜。

- (三) 各項工程請高雄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六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市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五)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許偉慈、黃仁宏、陳界文

主 計 室：賴宜靚、鮑志華

工程事務組：江文助

河川海岸組：王基安、黃月琴、陳俊州、簡榮成、涂敬新

查核日期：104 年 4 月 8 日